迪庆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DIQING ZANGZU ZIZHIZHOU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0年第1号

（总第84号）

迪庆州审计局办公室

**2020年第1号（总第84号）** 目录

2014年第5号（总第57号）

（二Ｏ一四年六月月日公告）

**1.2016年至2018年度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帮扶迪庆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普米族精准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2016年至2018年度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帮扶迪庆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普米族精准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二0二零年 月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迪庆州审计局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2016年至2018年度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帮扶迪庆州维西县普米族精准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2016年至2018年，维西县累计收到三峡集团帮扶资金共计9 000万元，其中：2016年度3 000万元，2017年度3 000万元，2018年度3 000万元。维西县人民政府将帮扶资金安排用于保和镇兰永村，攀天阁乡皆菊村，永春乡拖枝村、菊香村3个乡（镇）的4个普米族村，其中：保和镇兰永村1 700万元，攀天阁乡皆菊村2 600万元，永春乡拖枝村3 300万元、菊香村1 400万元。

截至2018年末累计支出帮扶资金6 289.25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677.59万元（保和镇兰永村223.39万元、攀天阁乡皆菊村340万元、永春乡菊香村114.2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改善4 183.39万元（保和镇兰永村926.19万元、攀天阁乡皆菊村919.7万元、永春乡菊香村657.88万元、永春乡拖枝村1 679.62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1 427.8万元（保和镇兰永村544.72万元、攀天阁乡皆菊村272.03万元、永春乡菊香村501.05万元、永春乡拖枝村110万元），用于其他方面0.47万元。

截至2018年末结存三峡集团帮扶资金2 710.75万元，其中：维西县扶贫办结存2 119.53万元（项目管理费59.53万元、攀天阁乡1 030万元、永春乡拖枝村1 030万元），乡镇结存591.22万元（保和镇5.7万元、攀天阁乡8.27万元、永春乡菊香村126.87万元、永春乡拖枝村450.38万元）。

（二）2016年至2018年度三峡集团帮扶项目推进实施情况

2016年至2018年，维西县计划实施帮扶项目62个,其中：保和镇13个，攀天阁乡18个，永春乡菊香村18个，拖枝13个，截至2018年末已完工项目48个，在建或正在实施项目14个。

审计结果表明，三峡集团帮扶工作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开展，2016年至2018年，维西县保和镇兰永村、攀天阁乡皆菊村、永春乡菊香村及拖枝村得到了三峡集团在基础设施、特色产业、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帮扶。一是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得到了改善。通过三年的帮扶，维西县4个普米族聚居行政村通组公路硬化率达到了90%，组内道路硬化率达到了70%，农村危房大幅减少。二是促进了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户增收。保和镇兰永村及永春乡拖枝村形成以中药材、水果联动发展的产业模式，攀天阁乡皆菊村形成黑谷、乡村旅游联动发展的产业模式，永春乡菊香村形成以中药材和特色养殖业联动发展的产业模式，增加了农民经济收入的来源。维西县扶贫办，保和镇、攀天阁乡、永春乡人民政府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2016年至2018年度三峡集团帮扶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收支核算基本合规合法。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

（一）扩大开支范围29 494 412.95元的问题。责成维西县人民政府将扩大开支范围的资金29 494 412.95元清理收回。

（二）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3 402 471.15元的问题。责成维西县人民政府整改，今后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项目监管不到位，导致部分产业形成损失浪费或效益性不高的问题。责成维西县人民政府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及产业绩效评价工作；对冰葡萄种苗成活率低造成损失浪费的情况，从项目各个环节查明原因，加强后续监督管理，避免再次造成损失浪费。

（四）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责成维西县人民政府整改，今后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责成维西县人民政府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六）违规将7 211 843.33元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责成维西县人民政府整改，今后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扩大开支范围29 494 412.95元的问题。维西县政府已筹措资金29 424 412.95元归还帮扶资金专户。

（二）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3 402 471.15元的问题。维西县纪委监委对县扶贫办主任胡某某、保和镇镇长李某某、永春乡乡长蜂某某、攀天阁乡党委书记李某、攀天阁乡乡长周某5人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各乡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程序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项目监管不到位，导致部分产业形成损失浪费或效益性不高的问题。维西县保和镇人民政府与冰葡萄公司协商签订了《保和镇苗木问题处理协议》，于2019年4月补种66550株。永春乡人民政府及时召开养殖户与企业参与的相关会议，明确了企业及养殖户的责任和义务，与企业签订了技术服务和产品收购合同，确保农户养得出、能销售、能增收。

（四）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维西县人民政府已将永春乡、保和镇、攀天阁乡擅自改变项目的资金865 300元收回归还帮扶资金专户。纪委监委对县扶贫办主任胡某某进行了提醒谈话，对项目股李某某同志提出口头批评。并组织扶贫办，各乡镇项目负责人、业务人员学习中央、省级、三峡集团帮扶资金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并要求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规定执行。

（五）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维西县人民政府扶贫办列出项目档案资料清单，要求各乡镇按一个项目一个档案进行归档，涉及的三个乡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违规将7 211 843.33元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的问题。维西县纪委监委对县扶贫办主任胡某某、保和镇镇长李某某、永春乡乡长蜂某某、攀天阁乡党委书记李某、攀天阁乡乡长周某5人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各乡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程序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